璧山区八塘镇凉水村樱桃酒厂配套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为保证璧山区八塘镇凉水村樱桃酒厂配套项目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璧山区八塘镇凉水村樱桃酒厂配套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项目名称：璧山区八塘镇凉水村樱桃酒厂配套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、全费用单价：详见璧山区八塘镇凉水村樱桃酒厂配套项目附件（璧山区八塘镇凉水村樱桃酒厂配套项目招标控制价）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1. 甲方负责审定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并按照审定的规划和

设计组织放好施工线，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用水、用电及土地调整等。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技术指导，督促乙方按时、按

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1. 甲方负责对施工中确需变更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标准

等下达变更通知书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1.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规划设计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

进行施工，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

1. 乙方负责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，承担

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。

1. 乙方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否则

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工程建设工期要求：30天。

五、工程款及拨付方式

该工程实行总价控制，单价据实结算。工程总价为228834元（肆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零肆分），结算价=已完成合格工程量\*中标的清单单价\*95%。付款方式：经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施工进度和上级部门划款进度进行划拨工程款。在划拨工程款时留工程总价的3％作质保金，待工程运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划拨质保金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八塘镇产业发

展服务中心一份，八塘镇党政办一份。

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

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：

 年 月 日